

关于烟台恒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刘经才《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》的 送达公告

烟台恒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：

刘经才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（鲁 370281 工伤受理（2025）1189 号）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限期举证通知书》（鲁 370281 工伤举证（2025）1189 号）。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胶州市政务服务中心西厅 5 楼 507 室处领取，逾期不领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方式：胶州市北京路 2 号裙楼 5 楼 507 室

电话：0532-82205958

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7 月 30 日